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职健〔2024〕16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商务楼宇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浦区、静安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2024年上海市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上海市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保护项目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落实国家和本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有关要求，探索构建本市商务楼宇从业人员整合型职业健康保护模式，积极开展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全面提升本市职业人群健康水平，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背景

楼宇经济是上海市最重要的经济发展方式之一，商务楼宇是上海市职业人群最集中的工作场所，商务楼宇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水平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商务楼宇从业人员提供适宜的职业健康服务也是健康上海之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商务楼宇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虽然没有传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但也存在诸多与工作相关疾病有关的职业健康危险因素。办公人员工作特征多为任务重、竞争压力大、脑力劳动为主，工作中存在长时间视屏作业、加班、久坐、缺乏运动、职场压力等多方面因素，容易导致职业紧张、焦虑、抑郁、颈脊腰椎疾病、干眼症、过劳肥等工作相关疾病，生理和心理健康问题也不容忽视。《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探索推广商务楼宇从业人员整合型职业健康保护模式，提升其职业健康保护水平。

二、项目目标

建立完善具有上海特色的商务楼宇从业人员整合型职业健康保护模式和工作机制，制定本市商务楼宇从业人员整合型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指南，开发商务楼宇从业人员整合型职业健康保护辅助工具。通过推广商务楼宇从业人员整合型职业健康保护模式和经验，推动本市职业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整体提升本市职业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和职业健康素养，为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三、试点区域

2024 年选择静安区和黄浦区各 1 栋商务楼宇开展试点。

四、具体实施

（一）项目内容

1. 商务楼宇办公环境健康相关因素监测

开展商务楼宇办公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如室内空气中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苯及苯系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温湿度及新风量等；开展办公室不良工效学因素监测，如合理优化空间和平面布局、人机工效学因素、噪声、光照等。

2. 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水平监测

聚焦办公人员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患等职业相关健康问题，开展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状况及需求调查，包括调查对象基本人口学信息、工作组织、健康状况及需求调查。

3. 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干预实施

根据上述两方面监测结果，找出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相关的危害因素与职业健康问题之间的相关性，针对性制定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干预方案。指导试点单位有计划、分阶段实施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干预工作。

（二）实施流程

1. 前期调研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开展调研，初步梳理并了解本市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现状，选择黄浦区和静安区的两个典型商务楼宇开展试点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项目。

2. 试点项目阶段（2024年5月-2025年12月）

（1）工作部署与启动

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在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启动和组织实施本市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试点楼宇由所属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订试点楼宇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广泛宣传，动员相关单位及其员工积极参与，为顺利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奠定基础。

（2）现场监测与调查

试点楼宇由所属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项目方案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等要求开展楼宇办公环境的监测。

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采用网络问卷调查方式，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统一信息收集与管理平台，发布任务、生成问卷调查二维码。调查对象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以匿名自填形式进行作答。

（3）干预实施

根据办公环境监测与办公人员职业健康状况调查结果，进一步分析影响办公人员职业健康的相关危险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

干预方案，整合多方面资源，推进干预方案实施。

(4) 干预效果评估

通过完成末次现场监测与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干预后工作环境与条件、员工职业健康状况及满意度情况。

(5) 经验总结

全面梳理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总结经验，从政策支持、部门协作和资源共享等方面，全方位建立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模式，制定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及管理机制。

五、项目组织及职责

(一) 市级领导小组

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主等基础上，统筹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成立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主要负责项目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经费保障，负责各部门间统筹协调，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级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陆韬宏

副组长：梅灿华

成 员：朱素蓉、何雪松、邵宇、杨洁清

(二) 市级技术指导组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成立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

护项目技术指导组，全面负责本市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技术支撑工作。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相关监测调查表的制定；负责相关培训指导、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等。

市级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何懿

副组长：朱珍妮、尹艳

成 员：杨凤、丁文彬、郭薇薇、刘燕、邸妞、刘美霞、蒲立力、李传奇、瞿菁、窦婷婷、庄冉、高童宁、陈玉琪、孙玮奇

（三）区级领导小组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成立区级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职业健康工作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与协调，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四）区级技术指导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成立区级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技术指导组，主要负责辖区内项目技术支撑工作。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工作组织实施；负责现场指导和相关工作报告撰写；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成效评估等。

六、经费保障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技术指导单位及楼宇企业应为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费主

要用于培训指导、环境改善、购买服务等。加强对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的政策宣传，对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和交流。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多部门联系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商务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为项目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何老师，23117793

（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杨老师，62758710-15282

